

#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乐中府函〔2025〕52号

##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中区水口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水口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水口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水府〔2025〕14 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黄金村 1 组共计 0.511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0129 公顷，园地 0.4981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水口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水口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

情况明细表



附件

市中区水口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(社 区)	组(社)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
1	黄金村	1 组	0.511	0.511	0.0129		0.4981		
	合计		0.511	0.511	0.0129		0.4981	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林地、园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，区农业农村局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区财政局。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9日印发